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彭煥清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字第70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彭煥清胞姊已80歲，其兒子都在國外，家裡只剩胞姊與受刑人，因胞姊行動不便，若受刑人入監執行即無人照顧胞姊，請准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01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02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03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04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05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06 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
07 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08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09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10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11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12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13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14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15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16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17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18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19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20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1 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受刑人在近十年於①民國104年8月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
24 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2415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4年1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②105年4月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
27 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10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28 確定，於105年9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③112年10月間，
29 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
30 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作為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下稱本案）。嗣經本案移送臺灣

01 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執行，執行檢察官審查
02 之後，認為「已達10年內3犯程度，前經易刑處分後仍再
03 犯，足認受刑人嚴重漠視用路安全，易刑處分已未能使受刑
04 人心生警惕，難收矯正之效」，並傳喚受刑人於114年2月25
05 日下午2時20分許到案執行，傳票上載明「檢附刑事執行意
06 見書1份（經檢察官初步審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等），請臺
07 端事先填寫完畢，於傳喚當日，攜帶到署」，並經受刑人分
08 別於114年2月17日、2月26日到案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112
09 年度壜交簡字第1859號刑事簡易判決、桃園地檢署聲請易科
10 罰金案件審核表、送達證書、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執
11 行傳票、執行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足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認擬不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
13 會勞動後，充分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已恪遵給予
14 處分相對人、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之同一法理，在程序
15 上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應認已充
16 分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17 (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原則（供所屬
18 各級檢察署遵循辦理）：「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
19 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
20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一)酒
21 駕犯罪經查獲三犯（含）以上者；(二)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
22 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三)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
23 （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
24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並以111年2月23日檢執
25 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復以111年4
26 月1日檢執甲字第11100047190號函轉知所屬各級檢察署遵照
27 辦理，此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受刑人於本案例中係第
28 三次酒後駕車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2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0 罪，合於前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定「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
31 （含）以上者」之要件，應審酌是否已屬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01 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應准許易科罰金。又受刑人於犯
02 本案前已因二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歷經刑事偵、審程序及執行
03 完畢，早知酒後駕車對於眾多用路人存有潛在之危險，也應
04 知悉酒駕對於自身行車安全危害甚大，更已知悉酒後駕車涉
05 犯公共危險罪將面對財產或人身自由之剝奪，竟不能深思反
06 省痛改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惡習，於本案例中在飲酒後不
07 久，即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08 公升0.99毫克，幾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不能安
0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呼氣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4倍，違
10 規情節重大。

11 (三)又受刑人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犯行，雖距離前次公共危險案件
12 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後已逾7年，惟酒後駕車係對交通用路安
13 全造成極高風險之犯行，復經多年政府宣導、取締及媒體報
14 導，已為公眾熟知而應盡力避免之事；再者，大眾運輸、計
15 程車及代駕制度，均為可行之替代方案，應認避免酒駕亦無
16 事實上之障礙，僅屬受刑人一念之間之選擇。然而受刑人於
17 本案上訴時仍稱因與朋友家距離不到一公里，且人不是機器
18 怎麼衡量已經喝的酒精濃度，距離上次喝酒已經非常多年等
19 語（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8號卷一第15頁），足見受
20 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決確定後二次易科罰金執行完
21 畢，於本案飲酒後仍存僥倖心理，將自己之便利置於他人之
22 生命、財產安全之上，倘若准予易科罰金，確有難收矯正之
23 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亦合於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
24 業要點第5條第9項第5款規定，不入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
25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是以，執行檢察官依職權經綜合考
26 量後，認為受刑人不適宜為易刑處分，否准受刑人之易科罰
27 金之聲請，擬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所持理由核與刑法第41條
28 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具有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法律
29 規定之範圍，應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不得將
30 該執行指揮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31 (四)此外，受刑人雖提及家中尚有胞姊需要照顧等語。惟現行刑

01 法第41條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修正前關於「受刑人因
02 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
03 之部分，亦即准否受刑人易刑之決定，毋庸再考量此等入監
04 執行顯有困難之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
05 參照），故受刑人主張須扶養家人等節，尚不影響執行檢察
06 官於本案中指揮執行之認定，當不得以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為
07 由，認為執行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聲請有何違法或不當。
08 從而，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之情事，受刑人之聲
09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郭子竣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